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廖家卉 科員
電話：(02)2737-7576
傳真：(02)2737-7573
電子信箱：chliao@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科會計字第1110049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1A0P000322_111D202218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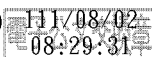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共169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至第五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

111 年 8 月 1 日科會計字第 1110049478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用單據之查核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本會補助之執行機構，其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依補助作業要點、合約書或核定通知函等相關規定免送回本會審核者，本會得辦理實地查核。
- 三、每年度接受本會補助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本會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未達一百件者，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實地查核之抽查比率，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為下限。但執行機構涉有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情形且經本會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作成處分者，將提高次年度抽查比率。
-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種帳簿、重要備查簿，執行機構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本會事後查核作成相關紀錄。
-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